**校园超市废旧纸箱回收服务合同**

甲方：南京审计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回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回收范围：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沁、润、泽、澄园4个校园超市的废旧纸箱

二、回收价格： （¥ 元/年）。

三、回收服务期限:2025年7月1日-2026年6月30日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结算日期

结算方式及时间：乙方应于2025年7月5日前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付款 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对乙方业务进行监管。

2、甲方委派超市店长对接配合废旧纸箱的回收工作。

3、乙方负责现场回收甲方四个园区超市产生的废旧纸箱。

4、乙方回收时间应避免学生消费高峰期，不影响学校教学及生活秩序，车辆行驶遵守学校相关规定。

5、乙方回收完成后，应做好回收现场的卫生清理工作。

6、乙方需在支付服务费时一并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元。合同期满后，若合同期内未出现扣款情形，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，若出现扣款情形，甲方扣除相应款项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。

若因乙方违约，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，或者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，则甲方有权没收该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7、乙方如果超合同范围经营，发现第一次扣款人民币500元，发现第二次扣款人民币1000元，超合同范围经营累计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8、如果接到学校师生意见快递站对乙方的投诉，经查实为有效投诉，第一次投诉扣款人民币500元，第二次投诉扣款人民币1000元，投诉累计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9、乙方不得在校园内从事非法活动，一经发现，终止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，无特殊理由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终止合同内容。协议期限内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学校规划调整等造成合同内容变更、合同终止，双方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2、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应义务，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，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承担相应损失。

七、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 乙方

单位（章）： 单位（章）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电话： 电话：

日期： 日期：